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 準則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業於 95 年 4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09500742440 號令修正，為因應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及使本準則更臻完善，本次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本法施行，修正部分文字並明訂本準則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定義本準則所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參酌財團法人法第九條明訂申請設立時，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及現金比率。（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教育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教育法人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之文件，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教育法人申請設立不予許可，及設立後應撤銷或廢止之情形，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修正條文第七條條次變更。
- 八、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授權訂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及規範。（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參酌本法第二十二條禁止財團法人有分配賸餘之行為，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參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教育法人對個別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教育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與財務報表應經會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計師查核簽證之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三、因應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條規定，爰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四、因應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爰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五、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條次變更。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u>並依據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u>，特訂定本準則。</p> <p>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p>	<p>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準則。</p> <p>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p>	<p>為因應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修正部分文字並明訂本準則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u>本準則所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u>，指<u>依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以舉辦符合本府主管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且其受益範圍僅及於本縣，經由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財團法人。</u></p>	<p>第二條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符合本府主管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之<u>財團法人</u>。</p>	<p>依本法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定義本準則所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p>
<p>第三條 教育法人<u>設立時</u>所捐助之財產中，<u>其捐助財產總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u></p> <p><u>前項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百。</u></p> <p><u>本準則修正施行前，已經本府審查許可，取得許可文書，向該管法院完成登記已設立之</u></p>	<p>第三條 <u>設立</u>教育法人所捐助之財產中，其<u>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u></p>	<p>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授權規定，訂定第一項教育法人設立時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及現金總額之比率，文字酌修。</p> <p>二、第二項係落實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p>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教育法人，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不受前二項之限制。</u></p>	<p>第四條 設立教育法人，須先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再由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p> <p>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前項申請得由遺囑執行人為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回歸本法第七條規定，爰予以刪除。</p>
<p>第四條 教育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u>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且主事務所應設於本縣轄區內；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名稱並應加冠教育屬性。</u> 二、<u>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u> 三、<u>業務項目及範圍（以本縣為主）。</u> 四、<u>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u> 五、<u>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u></p>	<p>第五條 教育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加冠教育屬性。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主事務所應設於本縣轄區內。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四、業務項目、範圍（以本縣為主）及其管理方法。</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第八條規定，調整文字。</p>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p> <p>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p> <p>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p> <p>九、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p> <p>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事項時，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p>	<p>五、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p> <p>六、董事會之組織及其職權。</p> <p>七、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p> <p>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p>	
<p>第五條 教育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p> <p>一、申請書</p> <p>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p> <p>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p> <p>四、董事名冊及其全戶戶籍謄本、身分證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全戶戶籍謄本、身分證影本。</p> <p>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p> <p>六、法人及董事印鑑及簽名清</p>	<p>第六條 教育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p> <p>一、申請書</p> <p>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p> <p>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p> <p>四、董事名冊及其全戶戶籍謄本、身分證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本法第十條規定，調整文字。</p>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冊。</p> <p>七、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p> <p>八、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p> <p>九、<u>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u></p> <p>十、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p> <p>申請設立教育法人不符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冊及其全戶戶籍謄本、身分證影本。</p> <p>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p> <p>六、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p> <p>七、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p> <p>八、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p> <p>申請設立教育法人不符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六條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u>應撤銷或廢止之</u>：</p> <p>一、<u>設立目的非關教育事務或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u></p> <p>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第七條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p> <p>一、設立目的非關教育事務或<u>不合公益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酌修文字。</p>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p> <p>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p> <p>五、<u>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u></p> <p>六、<u>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u></p> <p>七、<u>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u></p> <p>八、<u>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u></p> <p>九、<u>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p> <p>十、<u>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u></p>	<p>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p> <p>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p> <p><u>申請設立教育法人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u></p>	
	<p>第 八 條 本府受理教育法人設立申請，應於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回歸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爰予以刪除。</p>
	<p>第 九 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回歸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爰予以刪除。</p>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許可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p> <p>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向法院聲請登記者，本府得撤銷其設立許可。</p>	
	<p>第十條 教育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p>	<p><u>一、本條刪除。</u> 二、回歸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爰予以刪除。</p>
<p>第七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轉法人，並由教育法人報本府備查。</p>	<p>第十一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轉法人，並由教育法人報本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 二、母法未明訂，保留原條文。</p>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教育法人應置董事及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廿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p> <p>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p> <p>二、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並持有相關文件者。</p> <p>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p> <p>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回歸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爰予以刪除。</p>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p>	<p>一、本條刪除。 二、回歸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爰予以刪除。</p>
	<p>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教育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報告。</p>	<p>一、本條刪除。 二、回歸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爰予以刪除。</p>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監察教育法人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稽核教育法人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p>	
	<p>第十五條 教育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本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法如下：</p> <p>一、存放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p> <p>三、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p> <p>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u>三分之一額度內</u>，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p> <p>教育法人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u>不含</u></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回歸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爰予以刪除。</p>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所訂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p> <p>教育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p>	
<p>第八條 教育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除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外，經董事會同意得以下列<u>投資項目增加財源</u>：</p> <p><u>一、長期信用評等 BBB+以上無擔保公司債。</u></p> <p><u>二、不動產資產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u></p> <p><u>三、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u>四、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u></p> <p><u>五、指數股票型基金，且投資時該基金前三年配息，換算平均每年殖利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u></p> <p>前項投資額度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外，以教育法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授權訂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p> <p>三、參酌「教育部教育財團法人運用財產投資項目及額度草案」。</p> <p>四、參酌本準則原第十五條第四款三分之一額度訂定。</p>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u></p>		
	<p>第十六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府備查。但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本府備查。</p>	<p><u>一、本條刪除。</u> 二、回歸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七條 教育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應於會後十日內將會議記錄報本府備查。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p>	<p><u>一、本條刪除。</u> 二、回歸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爰予以刪除。</p>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許可，自行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p>	
	<p>第十八條 教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為</p>	<p>一、本條刪除。 二、回歸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爰予以刪除。</p>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經本府許可後，報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始得執行：</p> <p>一、章程變更。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p> <p>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p> <p>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p> <p>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p>	
<p>第九條 <u>教育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u></p> <p>教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除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p>	<p>第十九條 <u>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u></p> <p>教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文字酌修。</p>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應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p>	<p>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除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p>	
<p><u>第十條 教育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u></p> <p>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u>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u></p> <p><u>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本府查明同意者。</u></p>	<p>第二十條 教育法人應以<u>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u></p> <p>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但依<u>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經本府察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文字修正。</p> <p>三、參考財政部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p>
<p>第十一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p>	<p>第二十一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酌修文字。</p>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u>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u></p> <p><u>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u></p> <p><u>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u></p> <p><u>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三十萬元以下。</u></p> <p><u>四、其他經本府許可之情形。</u></p>	<p>贈業務者，應以章程所訂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p> <p>一、會計年度之起訖以曆年制為準。</p> <p>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p> <p>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回歸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爰予以刪除。</p>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p> <p>五、年度經費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p> <p>六、其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p>	
<p><u>第十二條 教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併同次年度決算一併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前項教育法人之財務報表除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外，並應依下列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u></p> <p><u>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u></p> <p><u>二、遵守法令。</u></p>	<p>第二十三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p>	<p>一、條次變更，文字酌修。</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第二二項。</p> <p>三、參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p>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堅守利益迴避。</u> <u>四、財務透明。</u> <u>五、資訊公開。</u> <u>六、自主管理。</u>		
<p>第十三條 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u>十五日</u>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u>十五日</u>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p>	<p>第二十四條 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u>三十日</u>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u>十日</u>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文字酌修。</p>
	<p>第二十五條 教育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p>	<p><u>一、本條刪除。</u> 二、回歸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爰予以刪除。</p>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本縣。</p>	
	<p>第二十六條 教育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本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p>	<p><u>一、本條刪除。</u> 二、回歸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爰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教育法人業務，本府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p>	<p><u>一、本條刪除。</u> 二、回歸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爰予以刪除。</p>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況。</p> <p>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p> <p>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p> <p>六、公益績效。</p> <p>七、其他事項。</p> <p>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p>	
	<p>第二十八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p> <p>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p> <p>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者。</p> <p>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會計帳冊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回歸本法第三十條規定，爰予以刪除。</p>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隱匿財產或妨礙本府依前條規定檢查者。</p> <p>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p> <p>七、經費開支不當者。</p> <p>八、其他違反本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p> <p>教育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改善。</p>	
	<p>第二十九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一、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本府糾正一次而未改善者。</p> <p>二、違反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回歸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p>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p> <p>三、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者。</p>	
<p>第十四條 本準則修正施行前已設立<u>登記</u>之教育法人，與本準則不符者，<u>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u>，應自本準則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補正；<u>屆期未補正者</u>，本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u>未能如期辦理</u>，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條 本準則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法人，與本準則不符者，應於本準則修正施行後辦理補正。但法人名稱及設立基金總額不在此限。</p> <p>此項補正期限由本府訂之，<u>逾期未補正者</u>，<u>本府得依前二條規定辦理</u>。但情形特殊<u>無法如期辦理</u>，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爰予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府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南投縣化藝術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已於92年1月20日訂定發布。</p>

南投縣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